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評分準則表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9 年 0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定

110 年 06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教學	<p>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達到3.5。</p> <p>2. 教學計畫表完整填寫(含書單),並按時上傳。</p> <p>3. 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p> <p>4. 成績評分正確無誤,無更正成績。</p> <p>5. 依規定授課(授課無異常、完成學習預警與低成就輔導)。</p> <p>註: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100 分。</p>	70	<p>1. 教學評量每學期平均未達到 3.5 扣 5 分。</p> <p>2. 未按時填寫書單,每門課程扣 1 分。</p> <p>3. 未按時填寫教學大綱,每門課程扣 1 分。</p> <p>4. 未按時繳交期中、期末成績,每門課程每次扣 1 分。</p> <p>5. 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每門課程扣 2 分,若更正內容涉及變更及格狀態,每筆成績加扣 5 分。</p> <p>6. 巡堂發現無故異常者,每次扣 2 分。</p> <p>7. 授課教師未按時完成學生期中學習預警,每門課程扣 1 分。</p> <p>8. 授課教師未完成課程低成就班級輔導,每門課程扣 1 分。</p> <p>9. 導師未按時完成學習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及低成就期中輔導,每班級分別扣 1 分。</p>	<p>1. 教師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超過系(科、中心)平均者,每學期加 5 分。</p> <p>2. 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期間,每案加 10 分。</p> <p>3. 參與教師社群並完成成果報告,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p> <p>4. 擔任改進教學主持人每年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p> <p>5. 全學期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會議,每達 2 小時,加 1 分(至多加 10 分)。</p> <p>6. 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議,每次加 2 分。</p> <p>7. 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 10 分(依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評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p>	教務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研究與產學類」評分準則表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研究與產學	<p>1. 兩年內至少有 1 篇被 SCI (SCIE)、SSCI (SSCIE)、A&HCI、EI、THCI、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p> <p>2. 至少有 1 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或有科技部、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審查通過 1 本專書。</p> <p>3. 至少發表 1 場縣市政府級展演、創作。</p> <p>4. 擔任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經費之學術研究總計畫主持人，並獲補助金額 10 萬元(含)以上者，評鑑期間內計畫執行完畢始得認列。</p> <p>5. 以本校名義平均每人執行 5 萬元(含)以上產學合作計畫，評鑑期間內以計畫執行截止日認列。</p> <p>註：符合以上任一基本條件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70	基本條件全部未符合者扣 15 分。	<p>1. SCI (SCIE)、SSCI (SSCIE)、A&HCI 及 SCOPUS 期刊上全文發表者：單一作者 20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8 分，第四作者每篇加 5 分，各領域期刊排名 Q1 加權計分 50%，Q2 加權計分 25%。</p> <p>2. EI、TSSCI 及 THCI 期刊上發表者：單一作者每篇加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10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8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5 分。</p> <p>3. 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單一作者每篇加 8 分，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6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4 分，第三作者每篇加 2 分，康大學報發表者另加 1 分。</p> <p>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國外研討會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加 5 分，第二作者每篇加 3 分，國內研討會每篇加 2 分。</p> <p>5. 發表科技部或中研院、大學出版社專書審查通過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翻譯著作)：單一作者加 10 分，專書單篇加 3 分(單篇加分至多 9 分)，改版次者加分減半。</p> <p>6. 於國內或國際發表作品或展演者，國際展演以個人名義發表或合著第一作者每件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國內展演每件加 2 分。</p> <p>7. 獲專利者，每案加 8 分；商品化另加 8 分(不得使用校內款)。</p> <p>8. 全程參與研發處舉辦之研習，每次加 2 分(最多 6 分)。</p> <p>9.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產學合作計畫超過 5 萬元者，每 5 萬加 5 分。</p> <p>10. 評鑑期間以本校名義執行完畢政府部門(不含教學實踐計畫)、企業部門、其他非營利機構資助之學術研究計畫超過 10 萬元者，每 10 萬加 5 分。</p>	研發處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共同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類」評分準則表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輔導與服務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至少達 80%。</p> <p>2. 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早自習出席率至少達 80%。</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出席升旗典禮出席率至少達 80%。</p> <p>註：</p> <p>1. 擔任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p> <p>2. 導生人數超過 70 人者，基本分數為 75 分，上限 100 分。</p> <p>3. 擔任非五專一~三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70 分，上限 100 分。</p> <p>4. 未擔任導師者，基本分數為 50 分，上限 100 分。</p>	70/50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未達 80%，扣 3 分。</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班級每位學生輔導晤談未達 1 次扣 3 分，整學期均未紀錄者，扣 5 分。</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未達 80%，扣 5 分。</p> <p>5. 學輔中心舉辦導師會議，整學期均未參加者，扣 3 分。</p> <p>6. 未參與學輔中心學生個案會議，每次扣 2 分。</p> <p>7. 未參與特殊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小組會議及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會議，每次扣 1 分。</p>	<p>1. 教師課堂點名率超過 80%，加 3 分。</p> <p>2. 擔任導師每學期學生輔導晤談每生至少 1 次，並於系統平台按時登載完成晤談紀錄，加 5 分。</p> <p>3.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早自習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p> <p>4.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導師升旗典禮出席率超過 80%，加 5 分。</p> <p>5. 經衛保組通知(或教師主動處理)陪同學生就醫，惟需提供學生就醫相關證明，並至衛保組填寫緊急傷病救護紀錄，每案加 1 分(至多加 5 分)。</p> <p>6. 優良導師每學年加 3 分;榮譽導師每學年加 3 分。</p> <p>7. 每學期實施校外賃居生輔導並繳交成果，每人加 1 分，最高 3 分。</p> <p>8. 參加學務處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每參與乙次加 2 分。</p> <p>9.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3 分(至多 6 分)，社團評鑑不通過者不予加分。</p> <p>10. 輔導社團參加校內評鑑獲得一、二、三名，每案分別加 3、2、1 分。</p> <p>11. 申請政府機關學務相關工作專案通過者，每案加 5 分(至多 10 分)。</p> <p>12. 輔導社團參加校外評鑑獲得一、二、三名、優等，每案分別加 4、3、2、1 分。</p>	學務處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p>13. 協助學校交付之學術審查或投稿康寧活力報獲得刊登，每案加 2 分(至多加 6 分)。</p> <p>14.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6 分(至多加 12 分)。 (1)協助高中課程開設與授課 (2)國中經營社團開設與授課</p> <p>15. 透過招生中心或副知招生中心登錄之下列全學期活動每學期每一項目加 3 分(至多加 12 分)。 (1)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導師 (2)擔任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計畫書書寫、課程規劃、講義收集及印製</p> <p>16. 參與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授課及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選手培訓，每一課程加 2 分(至多加 12 分)。</p> <p>17. 實際參與招生活動且有紀錄者，每次加 1 分，非上班時段另加 1 分(至多加 12 分)。</p>	<p>教務處</p> <p>招生中心</p>
				<p>18. 擔任校級各委員會且會議出席率達 9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2 分。</p>	<p>各委員會提供佐證，秘書室彙整。</p>

項目	基本條件	基本分數	扣分標準	加分標準	佐證單位
				19. 募款績效： (1)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每案 7 分； (2) 募款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5 分； (3) 募款經費累計 1 萬元以上未達 10 萬元，每案 3 分； (4) 募款經費累計 3 千元以上未達 1 萬元，每案 1 分。	秘書室
			8. 大過扣 3 分、小過扣 2 分、申誡扣 1 分。 9. 無故缺曠者(未參加校部重大會議活動且未經請假程序核准者)，每次扣 2 分。	20. 大功加 3 分、小功加 2 分、嘉獎加 1 分。(同一敘獎事由不得於其他項目重複加分)	人事室
				21. 教師帶領班級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每學期加 2 分。 22. 有特殊優良事蹟、專業文章、專業評論獲校外媒體刊登者，每篇加 2 分。 23. 擔任學輔中心課業輔導老師每案加 2 分。	教師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特殊評鑑項目」評分準則表

評鑑內容	計分		檢核單位
	系科	學院(中心)	
1. 執行或協助完成系科院(中心)具體事項、教育部評鑑或訪視相關工作、課務相關事務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2. 擔任系科院、通識中心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且績效良好，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5 分。 3. 輔導學生參與專業證照或其他證照考試(每案 5 分)、校內外競賽(每次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4. 輔導學生專題、指導研究生【每組(位)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5. 督導或執行專業教室管理，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6. 督導、執行或協助推動實習業務，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7. 主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每學期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8. 執行專案計畫(獎補助款、產業學程、實務增能、個人型、整合型、教材教具、系科特色)主持人或執行人，校內每案加 5 分，校外每案加 10 分，本項至多 10 分。 9. 擔任各項校外專業服務(受聘擔任政府部門、專業團體或學協會之理監事、委員或顧問，碩博士口試委員等)，每項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0. 經營系科(中心)網頁或網路社群，每案加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1. 督導、承辦畢業校友活動(經驗分享、繼續教育、愛心義賣、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體驗活動等)，每項 3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2. 當年取得之專技人員證照每張 10 分、乙級以上專業證照每張 10 分、專業國際證照每張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13. 執行或協助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每項加 3 分，至多 10 分。 14. 其他協助系科(中心)具體事項或系科(中心)榮譽(未列入特殊評鑑項目，由教師提出佐證說明)，每項 5 分，本項至多 10 分。 註：本特殊評鑑評分準則表上限為 100 分			系科、學院(中心)
合計			